

共產中國的宗教問題： 以黨國與基督教關係為中心的考察^{*}

邢福增^{**}

摘 要

自清末至民國，以至 1949 年後共產政權，在時代巨變中，宗教一直要應對來自國家權力的挑戰。中共建國後，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存在與消亡，始終是意識形態領域的核心議題。革命政權在建構其合法性過程中，如何理解及處理宗教問題？中國宗教市場經歷了怎樣的改造？這些都是探討共產中國的宗教問題時有待釐清的。本文依循政教關係的分析框架，以歷史研究方法呈現 1949 至 1966 年間中共如何理解及處理基督教問題。全文首先以黨國與宗教的關係為背景，勾劃中共在革命時代對宗教問題的理解，特別是意識形態與現實政治的互動下，如何為黨國介入宗教領域提供行動依據；其次，以制度作切入點，重構黨國與宗教組織的關係，涉及宗教管控體制的形成及演變，尤重國家權力對中國宗教市場的宏觀與微觀干預。最後，以革命時代的「泛政治化」為背景，分析宗教組織如何回應政治的挑戰。

關鍵詞：宗教問題、基督教、政教關係、共產中國、泛政治化

* 收稿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一、引言

宗教在近現代中國扮演的關鍵角色，特別是在近代中國巨變下，其與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各領域的互動，業已受跨學科學者所關注。¹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與宗樹人（David A. Palmer）將有關論述稱為「宗教問題」（religious question），探討自晚清以迄二十一世紀初，宗教與近代中國政治與社會間的互相適應（mutual adaptation）。²康豹（Paul R. Katz）也強調，需要重新揭示宗教在近代變遷歷程中的回應，特別是其與中國現代性的關係。³

毋庸置疑，宗教與中國不同領域的互動過程中，政治因素仍扮演著關鍵角色。⁴自清末至民國，以至 1949 年後共產政權的建立，宗教一直要應對來自國家權力的挑戰。高萬桑指出，近代國家對宗教的管理及宗教的調適，是極為重要的課題。其中國家如何重新劃訂宗教的範圍，界定「可被政治接受與不被接受的宗教形態」，成為國家宗教政策的中心，也密切影響中國宗教的發展。⁵可見，宗教問題，廣義上可被理解為在宏觀處境脈絡中理解宗教，梳理宗教與不同領域的互動關係；狹義地則將宗教視作需要處理及解決的問題。誠然，兩者間又有著互相牽動的關係。

¹ 關於宗教與近現代中國史上的意義，參呂妙芬、康豹（Paul R. Katz），〈導論〉，收入呂妙芬、康豹編，《五四運動與中國宗教的調適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0），頁 1-6。

² Vincent Goossaert and David A. Palmer,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p. 2.

³ 康豹（Paul R. Katz）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1-2。

⁴ Daniel H. Bays, "A Tradition of State Dominance,"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s.,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 25-39.

⁵ 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著，黃郁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4（2006 年 12 月），頁 169-171。

過往學者對近現代中國宗教問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晚清至民國階段；高、宗二人的合著，也試圖梳理 1949 至 2008 年的情況，反映中共建國後有關課題的重要性。本文將研究視野聚焦於 1949 年後的共產中國：以共產中國作獨立考察，不論對中國宗教史或共和國史研究，均有重大裨益。一方面，1949 革命後的中國，由於意識形態上無神論與有神論的矛盾，其與宗教的關係，自然引起更多關注。文化大革命（1966-1976）更是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執行全面消滅宗教的政治工程。從革新、改造到消滅宗教，構成中共解決「宗教問題」的核心。另一方面，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雖奉行不同政治理念，但在政治體制上又依循蘇聯的黨國（party-state）體制。⁶宗教既涉及思想、組織及民眾，威權黨國在強化社會控制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觸及宗教領域。那麼，1949 年前後的黨國體制在處理宗教問題時，有何異同？本文希望以宗教作為重探中國當代史的關鍵點，有助於思考 1949 年前後的延續（常）與斷裂（變）。

到底中共在建國後如何理解宗教問題？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存在與消亡，始終是意識形態領域的核心議題。1949 年以降，中共在建構其合法性過程中，以何種手段處理及解決宗教問題？這既涉及不同宗教的特性，又跟宏觀政治形勢的發展有著密切關係。毋庸置疑，1950 至 1960 年代是中國革命愈趨激進化的時代，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滅教政策是如何形成的？跟共和國初期的宗教政策有何關係？中國宗教市場在革命時代經歷了怎樣的改造？這些都是探討革命時代中國的宗教問題時有待釐清的。

本文依循政教關係的分析框架，以歷史研究方法呈現 1949 至 1966 年間中共如何理解及處理基督教問題。⁷關於宗教與政治的互動，涉及四個不同層面的討論：（一）政權（國家）與宗教；（二）政權（國家）與宗教組織；（三）宗教組織與政治；（四）宗教與政治。⁸考慮到革命時代的「泛政治化」

⁶ 余敏玲，〈導論：同中有異的兩岸黨國體制〉，收入余敏玲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2-3。

⁷ 在本文中，基督教主要指基督新教。

⁸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1999），頁 2-8。

(pan-politicization) 趨向，宗教組織及宗教兩者與政治的關係，往往相互糾結，故將一併討論。下文首先以黨國與宗教的關係為背景，勾劃中共在革命時代對宗教問題的理解，特別是在意識形態與現實政治的互動下，如何為黨國介入宗教領域提供行動依據；其次以制度作切入點，重構黨國與宗教組織的關係，涉及宗教管控體制的形成及演變，尤重國家權力對中國宗教市場的宏觀與微觀干預。最後，以革命時代的「泛政治化」為背景，分析宗教組織如何回應政治的挑戰。

二、「問題」的源起：革命中國如何理解宗教？

(一) 意識形態與現實政治之間

回顧中共黨史，自 1921 年創黨以來，宗教鬥爭已成為青年運動、學生運動及群眾運動的戰線之一。新生的中國共產黨，已積極介入 1922 年的非基運動，並對基督教青年會進行滲透。⁹可以說，基督教是中共最早部署及交手的宗教，並以「文化侵略」為反帝鬥爭的重要論述與武器。¹⁰1930 至 1940 年代，從抗日救亡以至國共內戰，中共因應現實政治需要，在鬥爭的同時強調爭取團結愛國的宗教界人士，擴大統一戰線。

關於統戰工作，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曾作如下闡析：「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內部，是不能沒有鬥爭的。因為團結是有鬥爭的團結，而鬥爭是從團結出發，為了鞏固團結。」¹¹那麼，中共如何在宗教領域展開團結及鬥爭的工作？原則上，唯物論與宗教（唯心論、有神論）是對立的。但從現實出發，中共亦按不同宗教的特點來處理宗教問題。1950 年 6 月 25 日，周恩來在全國政協二

⁹ 共產國際很早便指出，基督教是「中共在青年學生活動中的對手」，故 1922 年的非基督教運動已確立打擊基督教青年會的目標。陶飛亞，〈共產國際代表與中國非基督教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118-130。中共最早滲透的是哈爾濱青年會。1923 年 9 月，哈爾濱黨組派李鐵均進入青年會任幹事。高志超，〈哈爾濱地下黨組織建立初期與基督教青年會〉，《哈爾濱史志》，1990 年第 1 期，頁 22-23。

¹⁰ 陶飛亞，〈「文化侵略」源流考〉，《文史哲》，2003 年第 5 期，頁 31-39。

¹¹ 李維漢，〈更加鞏固和發展人民民主統一戰線〉（1950 年 12 月 2 日），《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19。

次黨組會議上，把中國的宗教區分成「民族宗教」和「與政治有聯繫的」宗教，前者是回教、喇嘛教，「要尊重其民族的信仰」，後者則以「與帝國主義有關係」的基督教和天主教為主，需要展開「內部革新」。他又指出：「現在有了政權，有些時候倒不必要去強調『宗教就是鴉片』」，因為這只是在「革命時期」的口號。¹²有關講話，反映出中共針對民族宗教與西方宗教所作的區別對待。

這時，中共把新政權界定為「新民主主義」¹³的國家。¹⁴毛澤東承認新中國仍未具備實現社會主義的條件，所以新民主主義的過渡最少要十至三十年的時間。¹⁵就新民主主義階段的宗教問題，毛澤東強調，唯物主義者雖然「決不能贊同他們的唯心論或宗教教義」，但仍可以和「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動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戰線」。¹⁶可見，周恩來指不必強調革命鬥爭時期關於「宗教是人民鴉片」的口號，正是基於這種考慮。

（二）革命時代與宗教問題

作為具高度意識形態取向的革命政權，中共一直堅持按革命理想（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來改造中國。但在共和國初期，仍較務實地提出新民主主義的過渡。按周恩來的說法，這只是「過渡性質的階段」，將來一定會向更高級的

¹² 〈周總理在政協黨組會上關於宗教問題的講話摘錄〉（1950年6月），收入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下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北京：中央統戰部，1958），冊4「宗教／華僑卷」，頁1907。

¹³ 「新民主主義」的說法，是毛澤東在1940年時提出的。他指出，在實現社會主義前，先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階段，完成由農業國到工業國的轉變。這既有別於「舊民主主義的共和國」，又與「蘇聯式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的共和國」不同。「這是一定歷史時期的形式，因而是過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收入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卷2，頁636。

¹⁴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冊18，頁584。

¹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上冊，頁240、244。

¹⁶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收入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卷2，頁667。

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階段發展，但由於條件仍未成熟，並不急於轉變到社會主義。¹⁷不過，原本預計最少要十至三十年的過渡，隨著毛澤東在 1953 年提出「過渡時期總路線」便宣告終結。¹⁸1958 年，毛澤東進一步指中國內部「階級還沒有最後消滅」；「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是一場鬥爭，是一個革命」，需要「不斷革命」。¹⁹邁斯納（Maurice Meisner）指出，「不斷革命」論為大躍進運動埋下伏線。²⁰在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感召下，全國掀起浮誇風，超英趕美，共產主義儼然成為即將臨到的時代。1963 年，毛繼續高舉階級鬥爭路線。²¹學者指出，從 1964 年開始，毛澤東為了奪取對黨、政、軍和安全部門的控制權，以及鞏固個人權力，開始部署對黨的攻擊。²²1966 年爆發的文化大革命，正是他對黨內以劉少奇為代表的不同路線進行的一場政治清洗運動。

可見，1950 至 1960 年代的共和國歷史，無疑在愈趨激進的軌道上快速前進。雖然期間黨內或有調整的嘗試，但仍無法扭轉其方向或使其減速。為實現共產烏托邦的革命理想，意識形態及國家安全鬥爭壓倒一切，毛澤東憑藉其「超凡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接連發起一連串動員群眾的政治運動，針

¹⁷ 周恩來，〈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草案的特點〉，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上卷，頁 368；周恩來，〈發揮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積極作用的幾個問題〉（1950 年 4 月 13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下略），《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 1，頁 181。

¹⁸ 于光遠著述，韓鋼詮注，《「新民主主義社會論」的歷史命運——讀史筆記》（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第三及四部分。盛慕真認為，早於鎮反時期，毛澤東以階級鬥爭的方式來建立和鞏固政權，已代表新民主主義過渡的結束。盛慕真，《紅太陽的灼熱光輝：毛澤東與中國五〇年代政治》（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75-76、99-100。

¹⁹ 毛澤東，〈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1958 年 1 月），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2），冊 7，頁 51-54。

²⁰ 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Meisner）著，杜蒲譯，《毛澤東的中國及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第 11 章。

²¹ 1963 年 5 月，中共中央印發〈關於目前農村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1963 年 5 月 20 日），將當前形勢判斷為：「還存在著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著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著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文件明確指出，「當前中國社會中出現了嚴重的尖銳的階級鬥爭情況」，其中包括「地主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利用宗教和反動會道門，欺騙群眾，進行罪惡活動」。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冊 16，頁 314-315。

²²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著，閻宇譯，《脫軌的革命：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9），頁 202。

對不同階級敵人（地主、知識分子、帝國主義走狗、反革命分子、右派、黨內修正主義走資派等），將中國引進革命與鬥爭的悲劇，最終演變成史無前例的文革動亂。²³

（三）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

由於基督教及天主教涉及帝國主義問題，其鬥爭的性質及程度有別於其他宗教。正如周恩來指出，絕不能輕視帝國主義利用天主教及基督教作為侵略的工具。中國的宗教徒和宗教活動，必須「割斷與帝國主義的關係，以堵塞帝國主義的陰謀詭計」。但他又強調，這種鬥爭主要針對涉及反動及反革命的活動，廣大信徒群眾仍是團結的對象。在依法處理宗教界的反動分子時，不能「牽涉到一般的宗教問題」，並重申「主張尊重任何人的信仰自由」，政府要保護教堂寺院，禁止被佔用和毀壞。²⁴

1949年至1957年間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主要受意識形態及國家安全兩個因素左右。意識形態的考量，主要將宗教與反動及迷信畫上等號，由此展開鬥爭宗教的工作。同時，在實現共產理想的社會改造過程中，到底是讓宗教自然消亡？還是促進其消亡？這又涉及不同宗教的區別對待，以及實現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進程。至於國家安全，端在中共是否以鞏固權力為主要政治考量，視宗教為威脅國家安全的勢力，其中又涉及民族及國際關係（特別是中美關係）的變化。上述兩種因素，在1950至1960年代因應不同政治運動的推展，深刻地重構及改變中國宗教的生存環境。²⁵

²³ 盛慕真指出：「中國五〇年代政治的基本特點就是毛澤東的超凡權威的形成、鞏固和擴大；而伴隨著這一過程的則是不斷的以群眾運動為方式的階級鬥爭。」盛慕真，《紅太陽的灼熱光輝：毛澤東與中國五〇年代政治》，頁295。

²⁴ 周恩來，〈在全國政協一屆二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1950年6月16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冊2，頁503。

²⁵ Fuk-tsang Ying, "The CPC's Policy on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1949-1957: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9 (September 2014), pp. 884-901.

那麼，在不斷革命的時代下，中共如何謀求根本解決宗教問題之道？一方面，中共不僅承襲近代中國的進路，在政治上賦予某些宗教的合法地位（同時又非法化某些宗教），更對宗教領域進行強勢及全面的干預及改造。另一方面，中共又建立嚴密的宗教管控體制，即使政治上獲得認可的宗教，也必須按照黨國的政治議程進行革新及改造。而上述革新與改造的程度與步伐，又與 1950 年代歷起政治運動交織糾纏。面對宗教問題，中共無法揚棄實現宗教消亡的目標，關鍵在於：是讓宗教自然消亡還是促進其削弱，以至滅亡？從 1950 至 1960 年代的歷史發展可見，中共處理及解決宗教問題時，始終深受其團結與鬥爭的統戰原則主導，期間又深深烙下思想改造、群體路線、控訴整風及組織鬥爭的革命印記。

三、「問題」的處理：黨國宗教管控體制的建立

（一）改造宗教市場

1949 年建國後，中共以政治力量著手改造中國的宗教領域。在此，筆者以「宗教市場」的概念作分析。其實，早於 1950 年代初，中共已提及「宗教的市場」概念。例如 1950 年的中央文件中，指示要「逐漸縮小宗教的市場」。²⁶1951 年中共中央宣傳部再指示，在宣傳宗教革新時，「務必注意不要去擴大宗教的市場」。²⁷雖然有關文件主要陳述「宗教的市場」，其意義跟近年宗教社會學流行的「宗教市場」理論不同，但「宗教市場」在借用經濟學的供給與需求向度方面，對我們剖析中國宗教的生存及發展格局，仍具參考作用。²⁸不同國家對市場供求的政策差異，形成自由市場與計畫經濟兩種截然不

²⁶ 〈中央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1950 年 7 月 23 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1912。

²⁷ 〈中央關於宣傳宗教革新運動時應注意不要擴大宗教市場的指示〉（1951 年 4 月 18 日），收入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下略），《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頁 199。

²⁸ Fenggang Yang,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4-20.

同的經濟模式。考慮到中共在 1949 年後在宗教政策方面的實踐，一套類似計畫經濟的國家干預操作也出現在宗教領域，可稱為「計畫宗教（市場）」。

1949 年前，中國宗教市場呈現多元格局，儘管帝制時代及民國時期也曾作不同程度的規管，但整體而言，楊慶堃提出的制度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及散布宗教（diffused religion），²⁹仍在宗教市場上較自由地操作。前者除了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及基督教外，亦包括為數眾多的民間教派（救世團體）；至於後者，則泛指流行於民間的信仰形態（神明信仰）。

中共介入及改造宗教市場的第一步，是以反對「封建迷信」³⁰的名義全面打擊民間信仰，並於鎮壓反革命運動期間，將大小規模的民間教派（救世團體），如一貫道、理門、同善社、安清道、紅槍會等，視作「反動會道門」徹底清算。³¹由於被貼上「封建迷信」及「反動會道門」的政治標籤，相關信仰形態及教派組織均被定性為「非法」而予以「根本摧毀」。³²

針對餘下的宗教，中共再按民族宗教及有政治聯繫宗教的分類，將之納入政府相應架構管控。其中伊斯蘭教及藏傳佛教，由於跟民族工作有關，故由政府

²⁹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p. 294-340.

³⁰ 「封建迷信」一詞，在民國時期已出現。關於「迷信」的概念，則可追溯至清末。1949 年後，中共廣泛使用「封建迷信」一詞，成為「政策性概念」，並將「封建迷信」排除在「宗教」以外。關於「迷信」觀念，參黃克武，〈迷信觀念的起源與演變：五四科學觀的再反省〉，《東亞觀念史集刊》，期 9（2015 年 12 月），頁 153-226。

³¹ S. A. Smith, "Redemptive Religious Societies and the Communist State, 1949 to the 1980s," in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eds.,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40-346. 一貫道方面，參郭玉強，〈建國前後取締一貫道的鬥爭〉，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輯 60，頁 114-135；李萬啓，〈北京一貫道及其被取締〉，收入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輯 55，頁 31-56。

³² 1951 年，中共中央在轉批北京市委的報告中，指對一貫道的政策是「根本摧毀」。〈中央轉批北京市委關於摧毀一貫道工作的報告〉（1951 年 2 月 28 日），收入中共中央華北局辦公廳編，《中共中央華北局重要文件彙編》，卷 2（1954 年 8 月），頁 64。全文收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2005 年重印），輯 24，第 15 種，卷 2 上。

務院民族事務委員會（接受政治及法律委員會指導）主理，李維漢任主任（兼黨組書記）。³³

至於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周恩來在 1950 年 7 月指示政務院轄下的文化教育委員會設立「宗教問題研究小組」，由文委副主任陸定一領導，文委副秘書長邵荃麟任組長。小組的主要工作，是針對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方面的情況，向政務院提出意見。³⁴文教委員會專責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及出版總署的工作，³⁵涉及文化、思想、教育及出版等重要範圍。將「宗教問題研究小組」納入文教委員會，反映中共認識到宗教（特別是基督教）與文化、教育及出版事業間的密切關係，屬於思想及意識形態領域不可忽視的環節。而文教委員會的工作，在黨內歸宣傳部領導。按劉少奇在第一次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宣傳工作的重點是「思想工作」，而「思想鬥爭是一切革命鬥爭的前提」。在當前形勢下，「肅清帝國主義的思想和封建主義的思想」是中共宣傳工作的首要任務。³⁶胡喬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在會議上，特別指出要在宗教界「掃除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影響」。³⁷陸定一在會議上強調，「對宗教問題，要想得長遠一點，要分清宗教問題與政治問題的界限，純宗教性的問題，不應予以干涉」。³⁸中共對宗教問題高度重視，因此，

³³ 李格，〈建國初期「政務院黨組幹事會」的演變及中央人民政府調整的原因〉，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下略），《中共黨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輯 69，頁 126。

³⁴ 赤耐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上冊，頁 242-243。

³⁵ 蘇尚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機構，1949-1990》（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3），頁 511。

³⁶ 劉少奇，〈黨在宣傳戰線上的任務〉（1951 年 5 月 23 日），收入中央宣傳部辦公廳編，《黨的宣傳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1951-1992）》（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上冊，頁 8-9。全文收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1997 年重印），輯 5。

³⁷ 胡喬木，〈關於黨的宣傳教育工作的幾個問題〉（1951 年 5 月 7 日），收入《黨的宣傳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1951-1992）》，上冊，頁 19。全文收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輯 5。

³⁸ 何虎生，《中國化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7），頁 55，註 1。

宗教問題研究小組的負責人（陸定一及邵荃麟），正是中共中央宣傳部的部長及副祕書長。

1951年1月，中共中央正式在中央及各分局成立宗教問題委員會，由黨的宣傳部領導，統戰部、青年團及政府的公安、外交、內務、情報、民族事務及救濟等機關的負責黨員協助。同時，又在政務院及各大行政區文教委員會設宗教事務處，專責統一辦理及研究有關基督教、天主教及佛教的工作。至於伊斯蘭教及藏傳佛教的工作，則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³⁹負責，宗教事務處協助。⁴⁰可以說，以黨（宗教問題委員會）及政府（宗教事務處及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體的宗教管控體制，在共和國初年已具雛型。

（二）民族宗教與帝國主義宗教

共和國初期，中共對民族宗教的政策，採較為寬鬆的處理。1950年4月，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烏蘭夫及劉格平就新疆少數民族宗教問題作指示：「對於少數民族宗教問題的態度應該十分慎審，切忌急躁。必須毫不動搖的堅持信教自由政策。在少數民族廣大群眾的覺悟未提高前，不要輕言改革。」即使涉及伊斯蘭教的「宗教剝削和宗教權利」，目前也不要「反對」，只「採取慎重、穩妥的步驟」，要求阿訇、滿拉「不要干涉政治、司法和國家的學校教育」。⁴¹6月，周恩來在政務會議上，也強調要尊重伊斯蘭教及喇嘛教，不急於提出改革，「慢些改比快些改要妥當得多」。⁴²

³⁹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二司主管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及西北區各少數民族事務，三司則主管藏族事務。參蘇尚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機構，1949-1990》，頁483。

⁴⁰ 〈中共中央關於設立宗教問題委員會及宗教事務處的決定〉（1951年1月9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27。

⁴¹ 〈烏蘭夫劉格平對新疆少數民族宗教問題的意見〉（1950年4月14日），收入《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頁277。

⁴² 周恩來，〈關於西北地區的民族工作〉（1950年6月26日），收入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92。

顯然，中共高度重視基督教及天主教的工作，並將之結合「肅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影響」的鬥爭。⁴³自 1950 至 1951 年間，由中共中央發出有關宗教問題的指示，天主教及基督教佔的比例最高（表 1）。

表 1 中共中央涉及宗教問題的指示（1950-1951）

1950年7月23日	中央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	天主教、基督教
1951年3月5日	中共中央關於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	天主教、基督教
1951年3月7日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中國天主教徒與羅馬教廷關係問題的指示	天主教
1951年4月	中共中央關於積極領導宗教革新運動的再次指示	天主教、基督教
1951年6月12日	中共中央關於漢民族中佛教問題的指示	佛教
1951年6月15日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天主教問題的指示	天主教

就目前掌握資料可見，中共中央最早頒布的宗教文件，是 1950 年 8 月的〈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文件首先確立對宗教問題的現實考量，認為雖然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宗教「有害於人民的覺悟」，但卻反對「單純依靠行政命令的簡單急躁的辦法」來處理宗教問題。因為宗教問題同時兼具「群眾性」，必須採謹慎步驟，否則會使廣大信教群眾對中共「發生極大反感和敵意」。該份指示提出要「逐漸縮小宗教的市場」，但主要方法並非「進行群眾的反宗教運動」，而是「實現共同綱領，實現土地改革，爭取財政經濟的根本好轉，廣泛進行唯物主義與科學知識的宣傳」，⁴⁴充分反映新民主主義的精神。

作為中共針對基督教及天主教的首份指示，文件明確指出，兩教長期「被帝國主義用為對我國進行文化侵略的工具」，故基本的政策方針是「保護信教自由」，但又「不幫助他們的發展，並反對其中的帝國主義影響」。具體而言，

⁴³ 〈中共中央關於設立宗教問題委員會及宗教事務處的決定〉（1951 年 1 月 9 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1927。

⁴⁴ 〈中央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1950 年 7 月 23 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1911-1912。

有需要發起革新運動，並在教會內部向教徒群眾進行「揭露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與間諜活動的陰謀」的愛國主義宣傳，使其「由帝國主義的工具變為中國人自己的宗教事業」。⁴⁵可以說，中共在建國初期，對基督教是採取「團結」與「鬥爭」並重的方針，而鬥爭的重點，就是推動以反帝愛國為主調的革新工作。

（三）抗美援朝形勢下的基督教鬥爭

1950年10月，中共傾全國之力介入朝鮮半島的戰爭，成功地將「攘外」結合「安內」，實現鞏固政權與社會改造的雙重目的。⁴⁶隨著抗美援朝運動的展開，舉國掀起反美帝鬥爭，此舉為基督教革新運動提供更有利的背景。⁴⁷1951年3月，中共中央召開第一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強調要有計畫、有重點地揭露和打擊帝國主義分子在教會內的破壞活動，支援抗美援朝鬥爭。會議前，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把基督教及天主教的革新運動定性為「反帝政治鬥爭」的重要部分，目的是要肅清帝國主義對中國文化侵略的影響。⁴⁸

1951年4月16至21日，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召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是首次由政府召集的基督教會議。當時基督教工作由中共中央宣傳部領導，故中宣部主要領導人邵荃麟（中共中央宣傳部副祕書長、政務院文教委員會黨委、副祕書長）及陸定一（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分黨組幹事會書記、副主任），同時也是宗教問題委員會的領導，出

⁴⁵ 〈中央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1950年7月23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11-1912。

⁴⁶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上冊，頁549-550；余凱思（Klaus Mühlhahn）著，黃中憲譯，《從清帝國到習近平：中國現代化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2），下冊，頁60-61。

⁴⁷ 周恩來在政務會議指出：「過去我們會設想，要把美帝國主義的殘餘勢力從中國完全肅清，還需要三四年的時間，但最近美國宣布凍結我國在其境內的財產，這給了我們一個很有利的機會，我們可以提早把美帝國主義在我國的殘餘勢力肅清出去。現在，我們宣布這一命令，對美帝國主義是一個嚴重打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上卷，1950年12月29日，頁109-110。

⁴⁸ 〈中共中央關於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1951年3月5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29。

席會議並發表講話。邵荃麟致開幕辭時，以充滿老鼠、臭蟲的「房子」來比喻中國基督教會，指這間房子過去長期被帝國主義利用，「現在首要的工作是打掃房子，把這些老鼠、臭蟲一齊趕出去」。⁴⁹而陸定一則明確要求基督教必須展開控訴運動。⁵⁰中共決定將群眾運動的控訴與批鬥模式引入基督教內，動員出席的基督教領袖起來控訴。華東軍政委員會文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華東宗教事務處）首任處長周力行在會議小組內，成功迫使教會領袖參與控訴。⁵¹在黨國全力介入下，以實現「三自」（自治、自養、自傳）為目標的基督教革新籌備組織正式成立（基督教三自革新籌委會），並在全國教會推動控訴運動。⁵²

基督教是最早在黨國全力支持下開展革新，並取得進展的宗教。按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的設想，宗教的改革需要由「進步分子和愛國民主人士」領導，並積極爭取團結「中間分子和落後群眾」，從而「實現孤立少數為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服務的分分子」。宗教革新的目的，是要「改變其政治面貌」，割斷與「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和國內反動勢力」的聯繫。⁵³1951 至 1953 年間，中共利用抗美援朝、思想改造、三反五反等政治運動，打擊及清算反對革新的人士，迫使更多教會領袖投入割斷與帝國主義關係的鬥爭，藉此鞏固基督教革新派的力量。1953 年 11 月，中共召開第二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會議由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兼政務院文教委副主任、黨組書記習仲勳及政務院文教委副主任陸定一主持，其中一項討論的議程，就是總結 1950 至 1953 年間全國基督教的

⁴⁹ 沈德溶，〈北行日記（中）〉，《天風》，卷 11 期 19（1951 年 5 月 19 日），頁 12。

⁵⁰ 陸定一，〈在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上的講話〉（1951 年 4 月 16 日），《天風》，卷 11 期 17-18（1951 年 5 月 8 日），頁 6-10。

⁵¹ 沈德溶，〈憶周力行與控訴運動〉，《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2000），頁 81-82。

⁵² 關於基督教控訴運動，參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中國共產運動與基督教史論》（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2 年增訂版），第 2 章：〈打掃房子——一九五一年代的基督教控訴運動〉，頁 77-152。

⁵³ 李維漢，〈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新形勢與新任務〉（1950 年 3 月 21 日），收入《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頁 152。

工作，並制訂今後的工作方針及任務。⁵⁴可見，基督教的革新運動，完全是在黨國的部署與計畫之中。

（四）黨國宗教管控體制的演變

正如前述，1951 年間，中共初步建立宗教管控體制，分別由各級黨委及政府部門負責。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在人民政府內分別成立黨委會及黨組，⁵⁵並實行「黨委分口制」。⁵⁶黨委分口制充分體現以黨治國的黨國體制。

宗教管控體制方面，黨內以宗教問題委員會（後易名宗教工作委員會）為中心，主要由宣傳部領導、統戰部協助。政府方面，則分別由政務院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文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分掌民族宗教（伊斯蘭教、藏傳佛教）及其他宗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就基督教及天主教而言，文革前的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陸定一（1949-1952；1954-1965）及習仲勳（1952-1954），均出任政務院文教委員會黨組書記及副主任，⁵⁷是中共中央分掌基督教及天主教工作的主要領導人。1953 年後，習仲勳先後任政務院及國務院祕書長，仍負責黨內的宗教工作。⁵⁸1953 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也由習、陸二

⁵⁴ 〈關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報告〉（1953 年 12 月），收入《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頁 765。另參〈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工作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福建省檔案館，全宗 150，目錄 1 案卷。

⁵⁵ 〈中共中央關於在中央人民政府內組織中國共產黨黨委會的決定〉（1949 年 11 月 9 日）、〈中共中央關於在中央人民政府內建立中國共產黨黨組的決定〉（1949 年 11 月 9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 年 10 月至 1966 年 5 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冊 1，頁 74-77。關於黨委與黨組的關係，李格指出，各政府部門的黨委領導各黨支部，而黨委直接接受中央組織部領導。而黨組是政府內黨的系統中最重要、最權威的領導機構，在政治上領導黨委。李格，〈建國初期「政務院黨組幹事會」的演變及中央人民政府調整的原因〉，收入《中共黨史資料》，輯 69，頁 124。

⁵⁶ 例如，周恩來名義上是政務院總理，但在黨內是政務院黨組幹事會的書記。國家政權機關的各部門表面上向周恩來總理負責，實際上則是各部門內的黨組織向政治局指派人員負責。參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頁 477-480。

⁵⁷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卷 5（1949.10-1966.5），頁 63。

⁵⁸ 習仲勳，〈在第三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總結〉（1955 年 5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習仲勳論統一戰線》（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 158-173。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編，〈國務院習仲勳祕書長在中國天主教教友代表會議上的講話〉，《中國天主教教友代表會議專輯》（出版資料不詳，1957），頁 11-12。

人主持及總結。⁵⁹

1953 年 12 月，政務院發出關於宗教工作掌管問題的指示，規定天主教、基督教工作，仍由各級宗教事務處掌管，佛教、道教及伊斯蘭教工作則由各級民族事務委員會掌管。⁶⁰1954 年 11 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成立，何成湘為首任局長。值得注意的是，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內設黨組，何成湘任黨組書記，⁶¹反映黨領導政府的安排。表 2 整理了黨國對宗教工作的領導及掌管情況。⁶²

表 2 宗教工作領導與掌管分工（1954-1955）

	基督教	天主教	漢民族佛教	道教	伊斯蘭教
黨	宣傳部領導	宣傳部領導	統戰部領導	統戰部領導	統戰部領導
政府	宗教事務局 (處) 掌管	宗教事務局 (處) 掌管	民族事務委員會 掌管	民族事務委員會 掌管	民族事務委員會 掌管

1955 年 10 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黨組認為，宗教工作在黨及政府內出現領導不統一的情況，不利於貫徹黨的宗教政策，建議作以下調整：（一）在政府內，將漢民族佛教及道教再劃歸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掌管；（二）宗教工作在黨內統一由各級黨委領導，涉及統戰方針政策則由統戰部負責，宣傳方針政策則由宣傳部負責，涉及少數民族的宗教問題，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應與當地民族事務部門協同處理；（三）各地市委、自治區黨委成立宗教工作委員會，由黨

⁵⁹ 〈中共中央對中央宣傳部關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報告及陸定一同志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的批示〉（1954 年 5 月 5 日），收入《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頁 764。

⁶⁰ 赤耐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下冊，頁 366。

⁶¹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卷 5（1949.10-1966.5），頁 110。

⁶² 〈中共中央批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黨組關於宗教工作的領導關係、組織機構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業務範圍的意見的報告」〉（1955 年 10 月 18 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2054-2055。

內宣傳部、統戰部，及政府的人民委員會、公安、宗教事務處、青年團、婦聯的黨員負責人組成，直接向黨委負責。各級黨委應指派一位常委負責宗教工作，政府人民委員會亦須指定由黨員領導掌管宗教工作。⁶³12月，國務院正式落實上述建議，並將原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宗教事務處（掌管漢民族佛、道教工作）併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為第三處，⁶⁴第一處及第二處，分掌天主教及基督教工作。⁶⁵

1957年3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宗教工作黨內歸口問題的通知，決定有關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及伊斯蘭教的工作，在黨內統一由各級統戰部門主管，在政府內統一由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掌管。⁶⁶至此，歷經數度變革後，以統戰部（黨）及宗教事務局（政府）為主體的黨國宗教管控體制得以確立。

（五）黨一元領導下的愛國宗教團體

與建立宗教管理機制相對應的，是宗教革新運動的推展。就黨國角度而言，在各宗教界扶植進步人士，一方面從內部建立革新力量，另一方面成立全新的領導機構，全面地開展宗教界的革新運動，是其改革宗教的重要部署。1950年代，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及天主教均須接受黨國領導的宗教革新，建立黨國扶植的愛國宗教團體，藉此確立黨對宗教領域的一元領導。

⁶³ 〈中共中央批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黨組關於宗教工作的領導關係、組織機構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業務範圍的意見的報告」〉（1955年10月18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2054-2055。

⁶⁴ 赤耐編，《當代中國宗教工作》，下冊，頁368。

⁶⁵ 蘇尙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機構，1949-1990》，頁487。

⁶⁶ 〈中共中央關於宗教工作黨內歸口問題的通知〉（1957年3月14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2078。

各主要宗教的全國級別愛國組織漸次成立，其次序如表 3。

表 3 宗教愛國團體成立日期（1951-1957）

宗教	日期	愛國宗教團體
基督教	1951年4月 1954年7月	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籌委會 改組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佛教	1953年5月	中國佛教協會
伊斯蘭教	1953年5月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
道教	1957年4月	中國道教協會
天主教	1957年7月 1962年1月	中國天主教教友愛國會 易名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上述五個全國宗教組織的成立次序，反映黨國宗教革新工作三個值得留意之處。

第一、最早成立愛國宗教團體的基督教及佛教，均由具鮮明左傾立場的愛國進步人士（吳耀宗⁶⁷、巨贊與趙樸初⁶⁸），在中共全力支持下，以宗教人士身分發起革新運動。這些進步人士的出現，又跟中共在宗教內部的地下工作有密切關係。正如前述，中共早於 1920 年代便開始對基督教進行滲透，基督教內的地下黨員，在國共內戰時期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筆者曾指出，基督教革新運動的發展，跟中共在基督教青年會的地下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全國及各地三自革新籌委會的主要骨幹，很多均具青年會背景。⁶⁹

⁶⁷ 吳耀宗是基督教革新運動的發起人，自 1930 年代起認同共產主義，致力調和基督教與共產主義。參邢福增編，《吳耀宗全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2020），卷 1 至卷 4。

⁶⁸ 巨贊及趙樸初，是佛教革新運動的重要人物，參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⁶⁹ 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2007 年 6 月），頁 130-132。

第二、天主教會的嚴密聖統制，強調從上而下的服從，有效抗拒政治力量的干預。1950年9月，中共承認在天主教中推行革新宣言運動，面對一定的阻力：「因天主教係直接受羅馬教廷管轄，其反動力量更雄厚，進步分子很少，故發動這一運動是一個更嚴重的鬥爭。」⁷⁰中共最初估計，在1951年4月的基督教會議後，天主教亦可望在1951年底召開同類的全國革新會議。⁷¹但由於中共未能爭取到足夠數目的神父及主教支持，嚴重阻礙天主教革新工作的展開。據統計，1953年初2600多名中國神父主教中，只有69名神父、25名代理主教、副主教參加愛國運動，其中更沒有一名正式主教。⁷²這說明為何天主教的愛國組織遲至1957年才成立，並且是以「教友」而非聖品為主體。⁷³

第三、在五大宗教中，道教並未像其他宗教一樣，受到中共中央的關注。中央從沒有專門針對道教的政策文件，僅在1951年6月就漢民族佛教問題作出指示時，提及「對於道教，可參照上述對佛教的對策和方針處理」。⁷⁴雖然道教自1953年起正式納入宗教事務處的業務範圍，但卻沒有全面動員道教的革新運動。事實上，由於道教與民間神明崇拜及救贖團體的相似性，早於取締封建迷信及反動會道門時，受到的牽連及衝擊較大。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汪鋒在1955年時也承認，「在當前宗教工作中，道教工作仍是最薄弱的一環」，「我們對道教的情況仍很生疏」。⁷⁵在道協籌備工作報告中，曾形容道教為「分散

⁷⁰ 〈中央關於在基督教、天主教中開展「基督教宣言」運動的指示〉（1950年9月26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17。

⁷¹ 〈中共中央關於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1951年3月5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32。

⁷² 〈中央關於天主教工作的指示〉（1953年2月6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71。

⁷³ 邢福增，〈糾纏於政治與宗教之間：中梵關係的歷史回顧（1949-1958年）〉，《新時代中國宗教秩序與基督教》（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19），頁339-347。

⁷⁴ 〈中共中央關於漢民族中佛教問題的指示〉（1951年6月12日），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頁1942。

⁷⁵ 〈汪鋒同志關於漢民族地區佛教工作的報告〉（1955年5月），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4，2048。

凌亂」、「內部的情況是相當混亂」的狀況。⁷⁶最後，中國道教協會遲至 1957 年 4 月才成立。

在探討黨國與宗教團體的關係時，我們也要注意愛國宗教團體應否成立地方分會的問題。對此，中央統戰部早於 1952 年 11 月在伊斯蘭教協會籌備時作出指示，除新疆、上海外，各地不成立分會及支會。⁷⁷那麼，這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宗教？

1953 年中國佛教協會成立時，祕書長趙樸初居士在報告時指出，各地「以不設立分支機構為比較妥當」。趙進一步強調，地方佛教組織應接受當地人民政府的領導，可以與中國佛教協會建立工作上的聯繫，但卻不是佛協的分支機構，「不發生上下級的隸屬關係」。⁷⁸1955 年，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汪鋒再就成立分會問題作指示，指出為「防止其以此為資本而擴大影響」，因此，除在佛教徒集中地，以及中共「有力量領導和管理」，以及當地佛教「有一定的進步力量」的省和大市外，不應成立佛教協會的地方分會。即使獲批准成立，「地方性的佛教團體不宜設有垂直的領導系統」。⁷⁹1957 年，中國道教協會在章程草案說明中同樣指出，現時應集中力量建立及完善道教協會，各地道教是否建立分支機構，「章程中可暫不做明文規定為好」。⁸⁰

為何中共對成立地方性的宗教團體有所保留？上引汪鋒的話，相信有助說明。從黨國的角度，並不期望任何社會團體建立跨地域網絡及上下級垂直領導的組織系統。因為，類似的民間組織均被視為對黨國領導的威脅。因此，即或因客觀需要（信徒集中地區）而不得不成立，也要確保具備在地的「進步力量」

⁷⁶ 岳崇岱，〈關於道協籌備工作的報告〉，收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下略），《中國宗教團體資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輯 1，頁 139-140。

⁷⁷ 〈中央統戰部關於伊斯蘭教協會各地不成立分會、支會的覆示〉（1952 年 11 月），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1962。

⁷⁸ 〈趙樸初居士關於中國佛教協會發起經過和籌備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國宗教團體資料》，輯 1，頁 10。

⁷⁹ 〈汪鋒同志關於漢民族地區佛教工作的報告〉（1955 年 5 月），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2047。

⁸⁰ 孟明慧，〈關於章程草案的說明〉，收入《中國宗教團體資料》，輯 1，頁 144。

（地下黨及左傾人士），並接受在地黨委的有力領導。黨國對地方愛國宗教團體的防範，亦可見一斑。

有別於佛教、道教及伊斯蘭教，基督教及天主教因其教制特色，本身已具備全國到地方的教務組織。按天主教聖統制，全國各地已劃分百多個教區。⁸¹基督教方面，存在宗派林立格局，且不少宗派也設有教區，並輔以多層地方議會。因此，當基督教成立三自革新籌委會時，除全國的三自革新籌委會外，出於現實需要，也須在各地成立革新組織。

不過，1951年8月，三自革新籌委會發出通知，指各地教會在未搞好控訴運動前，將不會批准成立三自革新分會的申請；又指只有在「培養了更多的積極分子之後，才能著手組織並成立分會」。⁸²可見，控訴運動的作用，是要取代原有反三自的教會領袖，確保地方革新組織由黨信任的積極分子領導。從群眾動員角度觀之，中共並不完全信任各地教會自行發起的革新組織（所謂「假革新」），而控訴運動正是以「外部動員」的方式，發動群眾向原教會領袖作控訴，或迫使原領袖接受改造及整頓。⁸³隨著控訴運動在各地的開展，1952年9月，各地已成立最少203處革新組織。⁸⁴

可以說，直至1957年，在五大宗教中，基督教是唯一具有全國及各省市分支機構的愛國宗教團體。地方三自組織的設立，某程度反映中共在各地教會及基督教青年會內，早已建立地下黨組織（小組），並由相關人士擔任革新組織的核心幹部。⁸⁵職是之故，中共不批准其他宗教成立愛國團體的地方分支，未嘗不說明了不同宗教內中共地下工作的差異。

⁸¹ 1949年時，全國有20個教省及144個教區。劉志慶，《中國天主教教區沿革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379-387。

⁸² 〈通知：全國各地基督教教會與團體暫緩成立分會〉，《天風》，卷12期6（1951年8月11日），頁2。

⁸³ 關於「外部動員」的概念，參陳耀煌，〈動員的類型：北京市郊區農村群眾運動的分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50（2013年12月），頁160-164。

⁸⁴ 吳耀宗，〈中國基督教三自革新運動兩週年〉，《天風》，期332（1952年9月20日），頁6。

⁸⁵ 關於基督教青年會派在三自運動扮演的關鍵角色。參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6，頁130-132。其中李儲文、劉良模、趙復三、沈德溶、李壽葆、施如璋、韓文藻等三自骨幹，據吳耀宗的兒

但是，由於基督教各宗派仍維持自身的教制組織（如教區、全國總會、地方協會及區會等），故三自組織只能以愛國群眾運動的性質運作，以「協力的外部動員」形式發揮作用，⁸⁶無法完全取代原有教會體制。除神學教育基本上由三自掌控外，⁸⁷各宗派在人事、財政、教務及組織方面，仍具若干自主。黨國只能藉不同政治運動，要求各教會人士參與學習，並藉群眾運動來清算及打擊反三自革新者。同時，按中共規定，全國三自組織與地方三自組織之間，也不具垂直上下級隸屬及領導關係。各級三自組織，完全被嵌入黨國的宗教管控體制，接受所在地的統戰部及宗教事務部門領導；同時又通過三自內的黨組（地下黨），建立與黨組織上線的垂直領導關係。

1958 年，中共藉著大躍進運動，在基督教內實施聯合禮拜，以清除「殖民主義遺毒」及打擊帝國主義陰謀之名，將鬥爭矛頭指向「宗派」制度，停止全國及地方各級宗派組織運作。⁸⁸全國及地方三自組織，正式成為教會的上級領導。⁸⁹三自作為基督教的群眾運動組織，既非宗教體制一員，難免出現脫離宗教現實的問題。1958 年以後，三自組織取代原有教會體制，正是 1958 年後宗教領域災難的根源。

隨著五大宗教的愛國宗教團體的成立，黨國一元化管控宗教體制順利完成。體制以各級統戰部（黨）為中心，通過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政府），確立對愛國宗教團體（教）的領導。1949 年前多元的中國宗教市場，經過黨國一系列改造後，逐漸過渡為以「壟斷制度化的宗教」（monopolize institutionalized

子吳宗素指出，均為「隱蔽在青年會裡的『左派』」。參吳宗素，〈落花有意，留水無情——我所知道的父親〉，收入邢福增編，《吳耀宗全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0），卷四下，頁 490-491。

⁸⁶ 陳耀煌，〈動員的類型：北京市郊區農村群眾運動的分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0，頁 164-172。

⁸⁷ 隨著基督教革新運動推展，中共積極推動院校合併，其中以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1952）及北京燕京協和神學院（1953）為主，整合了二十多所神學院校。1958 年後，全國只餘下金陵及燕京兩所院校，1961 年，燕京再併入金陵，金陵協和神學院成為全國唯一的一所神學院。

⁸⁸ 志行，〈徹底改變中國基督教的半殖民地面貌〉，《天風》，期 559（1958 年 8 月 25 日），頁 15-16。

⁸⁹ Fuk-tsang Ying, "Mainland China," in Peter C. Phan, ed., *Christianities in Asia*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10), pp. 157-159.

religion)⁹⁰為主體的「計畫宗教」。愛國宗教團體均有共同宗旨，即接受黨及政府領導，肅清教內跟帝國主義及封建主義的關係，積極發揚愛國愛教的精神。⁹¹1950至1960年代連串的政治運動厲行，愛國宗教團體扮演政治代理角色。黨國有效在宗教界內動員信徒參與政治運動及改造思想，⁹²並清算宗教內部的政治異己及敵人。毋庸置疑，愛國宗教團體是獨特時代的產物，在黨國領導及支持下，其意識形態、組織架構、群眾動員等，深受宏觀時代處境影響，絕非單純的宗教界自發運動。

四、「問題」的解決：共產中國下的基督教⁹³

(一) 泛政治形勢下對「超政治」的批判

1949年中國共產黨全面取得政權，重構國家與社會關係。由於新政權是建立在列寧主義的政黨基礎之上，一切權力都集中在黨中央，呈現以黨治國的黨國體制。著名政治學者鄒讜（Tang Tsou）以「全能主義」（Totalism）來形容黨國權力對社會的入侵格局。⁹⁴毫無疑問，在革命中國下，中共藉嚴密的黨組織與社會動員，強化其對社會各領域的全面改造及控制。⁹⁵全能主義政治的統治模式，得以在革命中國逐步建構起來。

⁹⁰ Yihua Xu, “‘Patriotic’ Protestants: The Making of an Official Church,” in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pp. 118-119.

⁹¹ 各愛國宗教團體的章程，參《中國宗教團體資料》，輯1。

⁹² Timothy Brook,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p. 37.

⁹³ 筆者在另文曾詳細處理中共建國初年如何針對基督教的「超政治」問題，本部分主要參考了該文的論述。Fuk-tsang Ying, “The Christian Discourses of ‘chao zhengzhi’ (Supra-politics) in the Early PRC: A Religio-Political Reappraisal,” *Religions*, 13:7 (July 2022), Special Issue on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pp. 1-16.

⁹⁴ 所謂「全能主義」的特色，按鄒讜界定：「這個社會中沒有一個政治權力機構不能侵犯的領域。換句話說，這個社會中個人或群體的自由和權利沒有受到道德、民意、法律、憲法的保障。他們的自由活動範圍的大小和內容，是政治權力機構所決定的。」參鄒讜，〈中國二十世紀政治與西方政治學〉，《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7。

⁹⁵ Julia Strauss, “Morality, Coercion and State Building by Campaign in the Early PRC: Regime Consolidation and After, 1949-195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8 (December 2006), pp. 891-912.

隨著官方意識形態的確立，一切都要跟從政治宣傳與教育，形成一套特定解釋。丁學良形容，國家權力及官方意識形態對社會各領域及個體的全面滲透，形成「泛政治化的社會」（politicized society），即「政治直接延伸到人的活動的每一方面」，背後便是這套「政治意識形態的標準」。⁹⁶有學者提出「結構性政治化」（structural politicization）的概念，形容政治化成為公共生活中的主導特徵與結構因素。⁹⁷

泛政治化下的中國社會，任何有別於官方意識形態，或拒絕與其合模的主張，甚至訴諸「政治中立」或「超越政治」的訴求，均不被接受。⁹⁸1950 年代初，「超政治」成為政治鬥爭與思想改造中廣泛被黨國使用的罪名。筆者從《人民日報》數據庫以「超政治」作關鍵詞搜索，自 1949 年 3 月 1 日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118 篇涉及批判「超政治」的文章。其中，尤以 1951 年為高峰，多達 77 篇文章。而對「超政治」的批判，涉及不同界別，尤偏重於天主教及基督教，共有 32 篇，⁹⁹並以天主教佔壓倒性比例，計有 22 篇（表 4）。

筆者再從《光明日報》搜索到 269 篇批判「超政治」的文章。而涉及基督教及天主教者，主要集中在 1951 年，合共 35 篇，佔同年 30.7%（表 5）。相信這與 1951 年全國展開的反美帝文化侵略鬥爭，以及在天主教及基督教開展的反帝愛國運動有關。

對「超政治」的批判，率先在意識形態領域展開思想鬥爭，然後再於政治運動中動員群眾展開鬥爭與控訴。隨著基督教及天主教革新運動的推展，「超政治」的批判開始進入宗教領域。

⁹⁶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 29。

⁹⁷ Mikael Mattlin, *Politicized Society: Taiwan's Struggle with Its One-Party Past* (Copenhagen: Nias Press, 2018), pp. 7-8.

⁹⁸ Michael Dutton, "Passionately Governmental: Maoism and the Structured Intensities of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ality," in Elaine Jeffreys, ed., *China's Governmentalities: Governing Change, Changing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2009), p. 35.

⁹⁹ 天主教及基督教分別為 26 篇及 6 篇，另有一篇概括針對天主教及基督教，歸入宗教類。

表 4 《人民日報》內文批判「超政治」文章統計（1949-1955）

界別 年	軍隊	文藝、藝術	科學	基建	知識分子	教育	語言	醫護、衛生	工業	技術、生產	海關	救濟	天主教	基督教	宗教	法律、司法	合共
1949		2	2			1											5
1950		2				2		2		1							7
1951	1	9	5	2	3	14	1	4	2	1	1	2	22	6	2	2	77
1952		1	4		1	5		2				1				1	15
1953					1	2							4			1	8
1954			1													2	3
1955					3												3
共	1	14	12	2	8	24	1	8	2	2	1	3	26	6	2	6	118

表 5 《光明日報》內文批判「超政治」文章統計（1949-1955）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超政治	5	25	115	84	14	12	14
天主教	0	0	16	1	0	0	0
基督教	0	0	15	2	0	0	0
宗教	0	0	4 ¹⁰⁰	1 ¹⁰¹	0	0	0

¹⁰⁰ 這四篇文章均針對基督教及天主教。

¹⁰¹ 此篇主要針對佛教。

（二）中國基督教對「超政治」的批判

1951年4月18日，中共中央指示必須打擊教會內反革新的頑固勢力提出的「宗教是超政治的」言論。¹⁰²陸定一在4月的「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上，批評美帝國主義分子以宗教為「外衣」，利用「超政治」來掩飾其政治立場。¹⁰³為配合基督教控訴運動，三自籌委在1951年5月擬定有關控訴及愛國主義的學習提綱，亦有針對「超政治」的問題：「帝國主義為什麼欺騙我們，要我們『超政治』？這種『超政治』的錯誤觀點怎樣阻礙了我們愛國？」¹⁰⁴

早於1951年3月16日，政協宗教界五位基督徒代表之一的劉良模在《光明日報》撰文，批評「超政治」本身就是「一種政治態度」，是「是基督教裡面少數的壞分子拿來欺騙教徒，在教徒與我們人民政府之間挑撥離間的一種藉口」。¹⁰⁵後來，劉良模擔任三自革新籌委會宣傳組組長，¹⁰⁶承擔指導控訴工作的重任。他在革新籌委會的機關刊物《天風》發表〈怎樣開好教會控訴會？〉，要求各地教會務必肅清基督教內部帝國主義的影響，指許多基督徒對控訴有所顧慮，就是受「超政治」的「落後思想」影響。¹⁰⁷對於如何在基督教進行反帝鬥爭，劉良模在論述建構上起了關鍵作用。在劉指導下，「超政治」成為主力清算的錯誤思想。其實，基督教革新宣言雖由吳耀宗發起，但在中共內部，卻稱之為「吳劉運動」，可見劉良模的關鍵角色。¹⁰⁸劉長期與中共建立密切關係。

¹⁰² 〈中央關於宣傳宗教革新運動時應注意不要擴大宗教市場的指示〉（1951年4月18日），收入《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頁199。

¹⁰³ 陸定一，〈在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上的講話〉（1951年4月16日），《天風》，卷11期17-18，頁9。

¹⁰⁴ 〈「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學習提綱〉，《天風》，卷11期19（1951年5月19日），頁8-9。

¹⁰⁵ 劉良模，〈基督教與愛國主義〉，《光明日報》，1951年3月16日，第3版。

¹⁰⁶ 沈德溶，〈記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誕生〉，《在三自工作五十年》，頁24。

¹⁰⁷ 劉良模，〈怎樣開好教會控訴會？〉，《天風》，卷11期19（1951年5月19日），頁5。

¹⁰⁸ 毛澤東收到華東局統戰部關於宣言的報告，就此向周恩來下批語時，指「此事不宜太急，太硬性，致失去團結較多人的機會，造成對立，對吳劉運動開展不利，請設法影響吳劉」。〈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宣言簽名運動的批語（1950年9月8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

民盟地下黨員張畢來在回憶文章中，更以「同志」來稱呼劉良模。¹⁰⁹由他來負責指導控訴運動，無疑最能配合中共的革新計畫。

1950年代初對「超政治」的批判，矛頭直指信徒的社會及政治立場。1951年12月的《天風》的短評明確指出，基督徒作為「中國人民的一部分」，必須高舉「愛國愛教」的原則。除「中國人民的立場」外，不容許有「所謂基督徒的立場」。¹¹⁰另一位三自革新幹部沈德溶¹¹¹也指出，「基督徒立場」只不過是帝國主義用來分化革命的藉口。¹¹²質言之，控訴運動所針對的「超政治」，是指基督徒企圖以宗教信仰為理由（基督徒立場），不支持革命運動及中共的路線與政策（人民立場）。無疑，在「泛政治」形勢下，不站在「人民立場」（革命）者，就是「反人民」（反革命）。

中共針對基督教及天主教的「超政治」論述，旨在否定宗教信仰的獨立價值。這種「超政治」論述，特別是「人民立場」凌駕於「基督教立場」的表述，反映出宗教教義如何受黨國意識形態制約。

（三）去公共化的中國基督教

我們可見，1950年代初中共針對基督教「超政治」的批判，基本上是以黨國權力摧毀宗教的公共性與獨立性，實現改造「愛國宗教」的目標。質言之，基督教必須接受黨的領導，承擔鮮明的政治任務。

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冊1，頁497。另參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6，頁107。

¹⁰⁹ 張畢來，〈思舊篇〉，《新文學史料》，1982年第3期，頁49、55。劉於1988年8月離世，治喪委員會亦以「劉良模同志」名義成立，訃告中也稱劉為「同志」。〈訃告〉、〈劉良模同志治喪委員會名單〉，收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編，《劉良模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2010），頁438-439。

¹¹⁰ 〈「基督徒的立場」還是人民的立場？〉，《天風》，卷12期23（1951年12月8日），頁2。

¹¹¹ 上海市檔案館藏檔案稱沈德溶為「同志」。〈共青團上海市委組織部轉寄幹部材料信存根（陳仲浩、李明、沈德溶）〉（1958年9月9日），上海市檔案館，C21-2-2922-167。

¹¹² 沈德溶，〈論目前少數基督徒對控訴運動存在的一些思想問題（二）〉，《天風》，卷12期8（1951年8月25日），頁1。

基督教三自運動發起人吳耀宗的轉變，很能說明上述的情況。他在 1949 年時曾指出，基督教必須投入時代洪流之中。他特別針對基督教群體對社會政治處境抱持的「超然」及「中立」態度，在「冷靜的分析」背後，卻失去了對「善惡」應有的判價。面對中國危急的現狀，卻無動於衷，成為「虛偽而殘忍」神學家。得指出，吳耀宗當時所反對的超然與中立，跟中共建構的「超政治」論述的最大不同，在於吳氏仍堅持基督教具有「改正」時代潮流偏差的「責任」。¹¹³吳強調，基督教的使命，是「要對每一個時代，每一個集團的罪惡挑戰」。不管是「新」或「舊」的時代，也不論是「反動」的集團或是「革命的集團」，「在基督教的崇高理想之下，一切都只是相對的」。基督徒要效忠的最高對象，並不是任何政黨，「而是上帝的真理和他絕對的真善美」。基督徒有責任「在每一個時代，對每一種運動，做麵酵，做動力，做光，做鹽。」¹¹⁴

一直以來，吳耀宗期望能扭轉基督教的個人福音，使之轉化為有助社會改造的「社會福音」。但廁身革命時代，他也被整合進黨國體制內，成為「體制化」一員，接受黨國「一貫正確」（infallible）的真理。¹¹⁵1951 年 7 月，適值中國共產黨成立三十週年，吳耀宗表示願意接受共產黨的「教育」，更歌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新中國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¹¹⁶可見，面對「超政治」改造及學習，基督教必須揚棄其獨立與超然性，成為依附在黨國意識形態及體制下的愛國宗教。

對於拒絕順從黨國路線的基督教人士，即或不涉政治動機，以單純宗教信仰理由不參加三自革新，也難逃政治清算。1955 年的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便是明顯例子。¹¹⁷抑有進者，隨著政治形勢進一步左傾，不少參加三自

¹¹³ 吳耀宗，〈人民民主專政下的基督教（續）〉，《天風》，卷 8 期 5（1949 年 8 月 27 日），頁 4。

¹¹⁴ 吳耀宗，〈基督教的使命——復刊詞〉，《天風》，期 33（1946 年 8 月 10 日），頁 1-3。

¹¹⁵ 金耀基，〈國家社會主義與中國知識分子〉，《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 71-75。

¹¹⁶ 吳耀宗，〈共產黨教育了我——為中國共產黨建黨三十週年紀念而作〉，《天風》，卷 12 期 1（1951 年 7 月 7 日），頁 6-7。

¹¹⁷ 邢福增，〈革命時代的反革命——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始末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7（2010 年 3 月），頁 100-123。

運動的基督教領袖，也在 1957 至 1958 年的反右鬥爭中，被劃為右派分子。據統計，1954 年參加以「愛國大團結」為目標的全國基督教會議的 337 名代表，最少有 36 人在反右時被劃為右派（10.6%）。原本期望在反帝愛國統一戰線中，藉愛國表忠來守護教會生存空間者，最終亦難逃清算厄運。倖存者唯一生存之道，乃向黨交心，向左靠攏。結果，左派及中左派全面掌權，原先在統戰團結基礎上開拓的政治光譜全面收窄，根本地改變了中國基督教的政治面貌。¹¹⁸

五、餘論：未了的「問題」

（一）共產中國的宗教圖景

本文以革命時代為背景，探討自 1949 年中共建國以迄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前，政治與宗教（特別是基督教）的互動關係：就黨國與宗教的關係而言，可見中共因應意識形態與國家安全的考量來界定「宗教問題」的本質，作為基督教政策的依據。此外，在黨國與宗教團體的關係方面，本文重構黨一元領導宗教管控體制的建立，剖析中共對宗教市場的介入及改造，及在政治運動狂飆下基督教革新工作的推展。最後，探討「泛政治」氛圍如何制約愛國宗教團體的政治與宗教論述。

革命時代對中國宗教圖景的主要影響，在於確立社會主義體制下，以「壟斷制度化」為主體的「計畫宗教」，涉及以下體制變革：（一）全面改造中國宗教市場，以「封建迷信」及「反動會道門」名義，取締民間信仰及教派宗教（救世團體）；（二）針對五大宗教，以反封建主義及反帝國主義名義，展開宗教革新運動；（三）建立黨領導的宗教管控體制，通過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及愛國宗教團體，實現一元化管控；（四）配合政治形勢，由愛國進步分子（主要是地下黨員）領導革新機構，策動宗教內部的群眾運動，實現改造目的。

¹¹⁸ 邢福增，〈反右派鬥爭與中國基督教〉，《二十一世紀雙月刊》，期 164（2017 年 12 月），頁 31-32。

著名政治學者 Sabrina P. Ramet 將現實政治中政治與宗教互動 (religio-political interaction)，總結為認受性 (legitimation)、立法 (legislation)、團體擁護與集體效忠 (group adherence & collective loyalty)、意識形態 (ideology)、組織 (organization) 及運作 (functionality) 六個向度，¹¹⁹有助於分析革命時代基督教的變化。通過上文的申論，可見在黨國的政治標準下，基督教的合法性端在能否實現反帝愛國的任務，其具體要求則隨政治形勢發展而界定。同時，黨國又頒布不同政策法令，要求基督教配合政治形勢，以不同罪名 (反動、反革命、三反五反、右派) 清算潛藏在教會內的敵人。另一方面，基督教必須無條件效忠黨國，高舉「愛國愛教」，積極投入群眾運動，甚至要「向黨交心」。在現實政治形勢下，基督教領袖不得不順應意識形態的要求，鮮明地站在「人民立場」，並在神學思想上肅清帝國主義毒素。而「毒素」的定義，須完全跟從「泛政治化」的標準。黨國又藉基督教革新組織實現對教會的控制。到 1958 年取消宗派體制，更見到黨國對基督教組織結構及教制結構 (ecclesiastical structure) 的全面干預及改造。通過各方面的革新與改造，一個從全國到地方層面，以在地統戰部及宗教事務部門領導三自組織的宗教管控體制由是建立。¹²⁰

1950 至 1960 年代中國宗教圖景的重構，在宏觀及微觀層面均見到黨國權力的顯著介入。期間或因統戰的團結需要，宗教領域獲得暫時的喘息空間，但隨著中國政治路線的激進化，始終無法擺脫被政治運動吞噬的舛運。

¹¹⁹ Sabrina P. Ramet, "Sacred Values and the Tapestry of Power: An Introduction," in Sabrina P. Ramet and Donald W. Treadgold, eds., *Render Unto Caesar: The Religious Sphere in World Politics*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16.

¹²⁰ Fuk-tsang Ying, "The Christian Discourses of 'chao zhengzhi' (Supra-politics) in the Early PRC: A Religio-Political Reappraisal," *Religions*, 13:7, p. 11.

（二）宗教問題的核心：保障還是促亡？

誠然，上述以革新、改造作為解決宗教問題的手段，基本上仍以承認宗教在中國社會的存在為前提。隨著政治形勢進一步「左」傾，1958 時正式提出消滅宗教的議程，到文革期間全面執行滅教路線。那麼，從革新、改造到消滅宗教的政策演進，又反映出中共在處理宗教問題時面對怎樣的糾結？

按上文所言，雖然中共中央統戰部在 1957 年始確立為宗教工作的對口領導部門，但宗教問題一直是統戰工作的重點。自 1949 至 1964 年間，李維漢長期出任中央統戰部部長，又是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及黨組書記。他提出的宗教「五性論」及其在黨引發的不同意見，未嘗不反映出「宗教問題」在黨內的糾結。

「五性」即從群眾、長期、民族、國際及複雜五方面來理解宗教的性質，並以此作為判斷宗教問題的依據。李維漢在 1953 年處理民族宗教問題時作出有關申論，後來在 1956 年第七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再有完整論述。¹²¹1956 年 9 月中共八大會議上，李更呼籲共產黨要承認宗教「必然會在長時期內存在」，並切實保障人民的信仰自由，不能以行政手段來解決「宗教問題」。¹²²1957 年 3 月，他在第八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再強調，宗教矛盾已不再是「敵對階級的矛盾」，但黨內仍有人「看不見宗教的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和它的長期性」，只把宗教等同「迷信，是鴉片煙」。結果是不允許人們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甚至粗暴手段來禁止宗教。¹²³

¹²¹ 江平，〈關於宗教五性的來歷及其現實意義〉，《世界宗教研究》，1989 年第 3 期，頁 137-143；〈宗教「五性」特徵提法的由來〉，中國統一戰線新聞網，2014 年 5 月 8 日，<http://tyzx.people.cn/n/2014/0508/c372202-24992265.html>（2022 年 2 月 28 日檢索）；新網址為：<https://www.tyzxnews.com/static/content/TZBK/2014-05-08/792038748123832320.html>。

¹²² 〈李維漢在中共八大上的發言：進一步加強黨的統一戰線工作〉（1956 年 9 月 25 日）。收入宋永毅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當代政治運動史數據庫。該文另見於：李維漢，〈進一步加強黨的統一戰線工作〉，《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158-159。

¹²³ 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7 年 4 月 4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 325-326。

可見，五性論著眼於宗教的長期存在，反對推行打擊甚至消滅宗教的路線。不過，黨內一直存在著限制，甚至削弱宗教的訴求。隨著激進政治的冒起，強硬路線逐漸主導宗教工作。在大躍進期間（1958 年 5 月），中共召開宗教工作專業會議，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張執一在發言時指出，雖然宗教的意識形態仍會存在，但「總的說來，宗教是不可能發展的，是會逐步地削弱下去，我們應有意識地促成它逐步削弱下去」。他不諱言，要實現「消滅」宗教，先要促成其「削弱」，而「今天的保護，就是為了明天的消滅」。¹²⁴12 月，張執一在十一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更批評：「如果只看到『五性』，而看不清宗教削弱的必然趨勢，放任自流，不積極進行工作，『不敢在太歲爺頭上動土』」，是完全錯誤的。張強調，宗教鬥爭已成爲「階級鬥爭的一部分」。當前，就是要「利用有利形勢衝擊宗教」。他所指的正是大躍進運動的開展，「不斷地使宗教勢力和宗教影響受到削弱」。¹²⁵對五性問題的不同理解，反映黨內路線的矛盾。

爲舒緩大躍進的冒進路線引起的問題，1962 年 4 月至 5 月間召開的十二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提出「調整關係，加強團結」的口號。李維漢在會上反駁冒進政策，重申宗教工作的「缺點、錯誤和問題」，是「『左』了，做過頭了，鬥過火了」。他特別指出宗教五性未有受到重視，源於將宗教問題等同「敵我矛盾」，「認爲宗教信仰可以強迫消滅」。他呼籲要「堅決糾正」宗教工作的缺點和錯誤，「讓群眾的正當宗教活動恢復正常，並且開放需要開放的寺廟會堂」。¹²⁶

¹²⁴ 〈中央統戰部張執一副部長在宗教工作專業會議上的講話〉（1958 年 5 月 12 日根據記錄整理），收入《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頁 2101-2102。

¹²⁵ 〈關於漢族地區的宗教問題與宗教工作（中央統戰部張執一副部長在討論民族宗教工作的全國統戰會議上兩次發言記錄的綜合整理）〉，《統一戰線工作》，期 57（1959 年 3 月），頁 22。全文收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2016 年重印），輯 21，第 30 種。

¹²⁶ 李維漢，〈統一戰線的形勢和任務〉（1962 年 5 月），收入《李維漢選集》編輯組編，《李維漢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下冊，頁 437-439。

不過，1962年下半年起，中共「左」的路線重新抬頭，李維漢要接受「政策思想檢查」。¹²⁷後來，中央統戰部完成檢查報告，全面否定及批判1956年以來李維漢提出的統戰理論及政策性意見。¹²⁸1964年12月，中央統戰部總結李維漢八條罪名，其中包括「維護宗教勢力，攻擊黨對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12月25日，中共中央決定撤銷李維漢的所有（統戰部、全國人大及政協）職務。¹²⁹

可見，黨國在處理宗教問題上，呈現了保障還是削弱，甚至促亡的路線，而團結與鬥爭的比重與消長，又受外在政治形勢，特別是中共「左」傾路線的左右。在鬥爭與團結之間反覆的宗教（基督教）政策，最終在1958年後步向削弱與促滅的方向。1950年代期間，即或有相對務實的政策，惟其性質只是黨國根據統戰團結及社會發展需要所授予，完全缺乏憲法保障及民間社會基礎。誠如學者指出，1958以後的極「左」路線，吊詭地植根於共和國初期的連串運動。¹³⁰1958年至1966年間在宗教問題上的鬥爭與消滅主導路線，在某種意義看來，跟1958年前的革新、改造與管控路線，可視為量（程度）的差異，而非質（本質）的不同。¹³¹

文革期間，中共自建國以來建立的宗教管控體制徹底崩解，各級統戰及宗教部門被扣上「執行投降主義、修正主義路線」的帽子，是「牛鬼蛇神的庇護所、保護傘」，¹³²愛國宗教團體停止運作，宗教活動場所悉被紅衛兵衝擊，中國儼然成為「無宗教」國度。

¹²⁷ 李維漢，〈建國以來十五年統戰工作的回顧與再認識〉，《回憶與研究》（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下冊，頁683。

¹²⁸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上冊，頁405。

¹²⁹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上冊，頁406-407。

¹³⁰ Julia Strauss, "Morality, Coercion and State Building by Campaign in the Early PRC: Regime Consolidation and After, 1949-195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8, pp. 910-912.

¹³¹ Fuk-tsang Ying, "The CPC's Policy on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1949-1957: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9, pp. 899-901.

¹³² 何虎生，《中國共產黨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頁114。

（三）宗教問題：變與常

1949 年後，中國政教關係進入嶄新階段。誠如柯文（Paul A. Cohen）及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所強調，在檢視 1949 年在中國現代史的意義時，值得關注「延續」（常，continuity）與「斷裂」（變，discontinuity）問題，特別是在宏觀歷史進程下理解中國革命。¹³³許多學者均指出，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前，已藉「破除迷信」之名，著手改造宗教領域。¹³⁴同時，收回教育權運動的實施，也反映國民黨堅持的宗教與教育分離原則。¹³⁵

其實，1949 年前後，國、共兩黨儘管在意識形態上南轅北轍，但在黨國體制下，對「宗教問題」的理解與處理，仍具一定延續性。例如：（一）對宗教與迷信的區分，界定合法宗教，並展開破除迷信的運動；（二）對基督教與帝國主義關係的理解；（三）從國家主義（愛國主義）出發，整合及指導宗教思想；（四）宗教與教育的分離原則。¹³⁶誠然，1927 年後的國民政府在統治基礎上，同時面對日本侵華的威脅，及地方菁英不同程度的抵制，在社會控制及改造的程度上，均較 1949 年後的共產黨遜色。毋庸置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國家權力對基層社會的控制，展現了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深度與廣度。而作為新政權的核心，黨組織的絕對地位，更在中央及地方凌駕政府行政體系。黨國利用接二連三的政治運動，全面地展開對宗教領域的改造，取得比

¹³³ Paul A. Cohen, "Reflections on a Watershed Date: The 1949 Divide in Chinese History;" Joseph W. Esherick, "Ten Theses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Jeffrey N. Wasserstrom, ed.,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Approach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29-32, 39-61.

¹³⁴ Rebecca 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huk-wah Poon, *Negotiating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te and Common People in Guangzhou, 1900-1937*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另參康豹，〈近代中國寺廟破壞運動的空間特徵——以江南都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5（2017 年 3 月），頁 1-37。

¹³⁵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55-270. 另參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權運動（1922-1930）〉，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輯 6「五四運動」，頁 235-289。

¹³⁶ Fuk-tsang Ying, "The 1949 Divide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Modern China*, vol.11 (2020), pp. 7-13.

1949 年前國民黨更徹底的改造與破壞。抑有進者，文化大革命更以前所未有的政治力量，企圖消滅中國所有宗教。

十年文革，中國在表面上實現了「無宗教」國度，但這僅限於宗教團體及宗教活動的全面查禁，卻無法根本消滅宗教。即或在文革期間，各宗教仍以不同形態存續與發展，成為中國「第二社會」的一部分。¹³⁷

文革後告別革命，面對滅教工程的失敗，中共在重塑合法性時，再次將宗教視作應迫切處理及解決的問題。文革期間受批鬥的統戰部長李維漢，在 1980 年底向中央統戰部建議，必須揚棄以行政手段消滅宗教的路線，宗教只能「自然消亡」。同時，必須在宗教長期存在的基礎上，重視宗教的「五性」。但作為共產黨幹部，李維漢亦不忘指出，「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幟」必須「抓在我們手裡」，繼續用「和平」方法來改革宗教制度，要「團結、教育、改造」宗教界人士，並「培養紅色神職人員」。¹³⁸

李維漢對宗教問題的理解，基本上被中共中央政策文件吸納。1982 年，中共中央頒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19 號文件），一方面為宗教未有步向消亡的長期存在作辯解，但同時仍未揚棄宗教最終消失的目標。¹³⁹及至 1987 年，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出版《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一書，被視為反映官方修正馬克思宗教理論的重要報告。編者羅竹風將「宗教問題」理解為「在剝削階級已基本上被消除的社會

¹³⁷ 邢福增、國斐，〈未聽到的中國聲音：文革時期福音廣播聽眾來信所見的「第二社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7（2020 年 3 月），頁 1-35。

¹³⁸ 李維漢，〈建國以來十五年統戰工作的回顧與再認識〉，《回憶與研究》，下冊，頁 689、693。

¹³⁹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解決宗教問題的唯一正確的根本途徑，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過社會主義的經濟、文化和科技事業的逐步發展，通過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逐步發展，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會根源和認識根源……那時候，中國人民將在中國這塊土地上，徹底地擺脫任何貧困、愚昧和精神空虛的狀態，而造成一個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發達的、站在人類前列的光明世界。到那時候，我們國家的絕大多數公民，都將能夠自覺地以科學的態度對待世界，對待人生，而再也不需要向虛幻的神的世界去尋找精神的寄托……只有進入這樣的時代，現實世界的各種宗教反映才會最後消失。」該文件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 72-73。

主義社會，為什麼宗教依然存在呢？」他指出：「在社會主義的新中國，所有真正的宗教徒是完全可以在愛國主義的基礎上，求同存異，同廣大的非宗教徒團結起來，為祖國的四化建設，各自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同心協力，為現世幸福而共同奮鬥……宗教是可以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的。」¹⁴⁰羅竹風正是 1950 年代重要的宗教幹部（1952 至 1958 年間任華東宗教事務處處長及上海宗教事務局局長，積極參與基督教的革新工作），在報告中，正式提出揚棄「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並強調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具有長期協調的需要。

改革開放時代中共對宗教問題的處理，與革命時代之間呈現「變」與「常」的脈絡。¹⁴¹在中共眼中，宗教仍是有待處理及解決的「問題」，但歷經政治衝擊下依然存續及復興的宗教，在黨國權力持續的改造、促亡或管控下，仍展現出緊扣社會各環節的韌性。

¹⁴⁰ 羅竹風，〈這本書的由來——《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前言〉，收入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頁 2、4。

¹⁴¹ Fuk-tsang Ying, "State-Church Relationships in Reform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Frieder Ludwig, Mirjam Laaser, Wilhelm Richebächer, Amélie Adamavi-Aho Ekué, and Pui-Yee Pong, eds., *Re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Christianity: Theolog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Africa, Asia, the Americas and Europe*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9), pp. 131-137.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 〈三年來全國基督教工作基本總結和今後工作的方針任務的意見（草稿）〉，福建省檔案館，全宗 150，目錄 1 案卷。
- 〈共青團上海市委組織部轉寄幹部材料信存根（陳仲浩、李明、沈德溶）〉（1958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檔案館，C21-2-2922-167。
- 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輯 5，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1997 年重印。
- 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輯 21，第 30 種，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2016 年重印。
- 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編，《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輯 24，第 15 種，卷 2 上，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2005 年重印。
-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 年 10 月至 1966 年 5 月）》，冊 1，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 18，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冊 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1，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冊 7，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2。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 1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中共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檔案館編研部編，《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文獻選編（1949-1956）》，北京：學習出版社，1996。
-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卷 5（1949.10-1966.5），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
-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統戰政策文件彙編》，冊 4「宗教／華僑卷」，北京：中央統戰部，1958。

-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習仲勛論統一戰線》，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 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輯 60，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共黨史資料》，輯 6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9。
-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編，《中國天主教教友代表會議專輯》，出版資料不詳，1957。
-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卷 2，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 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輯 5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 李維漢，《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2000。
- 邢福增編，《吳耀宗全集》，卷 1-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2020。
-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輯 1，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
- 《李維漢選集》編輯組編，《李維漢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二、報刊、雜誌

- 《人民日報》（北京），1949-1955。
- 《天風》（上海），1946、1949、1951、1952、1958。
- 《光明日報》（北京），1949-1955。

三、專著

-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于光遠著述，韓鋼詮注，《「新民主主義社會論」的歷史命運——讀史筆記》，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編，《劉良模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2010。
- 江平主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
- 何虎生，《中國共產黨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 何虎生，《中國化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7。
- 余凱思（Klaus Mühlhahn）著，黃中憲譯，《從清帝國到習近平：中國現代化四百年》，下冊，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2。
- 呂妙芬、康豹（Paul R. Katz）編，《五四運動與中國宗教的調適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0。

- 赤耐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上、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
-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1999。
- 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中國共產運動與基督教史論》，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2年增訂版。
- 邢福增，《新時代中國宗教秩序與基督教》，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19。
- 金耀基，《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 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
- 盛慕真，《紅太陽的灼熱光輝：毛澤東與中國五〇年代政治》，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
-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劉志慶，《中國天主教教區沿革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 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 莫里斯·邁斯納（Maurice Meisner）著，杜蒲譯，《毛澤東的中國及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
-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著，閻宇譯，《脫軌的革命：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9。
- 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
- 蘇尚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機構，1949-1990》，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3。
- Goossaert, Vincent, and David A. Palmer.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 Lutz, Jessie G.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Mattlin, Mikael. *Politicized Society: Taiwan's Struggle with Its One-Party Past*. Copenhagen: Nias Press, 2018.
- Nedostup, Rebecca A.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Poon, Shuk-wah. *Negotiating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te and Common People in Guangzhou, 1900-1937*.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Yang, Fenggang.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四、論文及專文

- 江平，〈關於宗教五性的來歷及其現實意義〉，《世界宗教研究》，1989年第3期，頁137-143。
- 余敏玲，〈導論：同中有異的兩岸黨國體制〉，收入余敏玲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1-29。

- 吳宗素，〈落花有意，留水無情——我所知道的父親〉，收入邢福增編，《吳耀宗全集》，卷四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0，頁 454-540。
- 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2007 年 6 月，頁 91-141。
- 邢福增，〈革命時代的反革命——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始末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7，2010 年 3 月，頁 97-147。
- 邢福增，〈反右派鬥爭與中國基督教〉，《二十一世紀雙月刊》，期 164，2017 年 12 月，頁 21-35。
- 邢福增、國斐，〈未聽到的中國聲音：文革時期福音廣播聽眾來信所見的「第二社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7，2020 年 3 月，頁 1-35。
- 高志超，〈哈爾濱地下黨組織建立初期與基督教青年會〉，《哈爾濱史志》，1990 年第 1 期，頁 22-23。
- 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著，黃郁璇譯，〈近代中國的國家與宗教：宗教政策與學術典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4，2006 年 12 月，頁 169-209。
- 康豹，〈近代中國寺廟破壞運動的空間特徵——以江南都市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5，2017 年 3 月，頁 1-37。
- 張畢來，〈思舊篇〉，《新文學史料》，1982 年第 3 期，頁 49-61。
- 陳耀煌，〈動員的類型：北京市郊區農村群眾運動的分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50，2013 年 12 月，頁 155-198。
- 陶飛亞，〈共產國際代表與中國非基督教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114-136。
- 陶飛亞，〈「文化侵略」源流考〉，《文史哲》，2003 年第 5 期，頁 31-39。
- 黃克武，〈迷信觀念的起源與演變：五四科學觀的再反省〉，《東亞觀念史集刊》，期 9，2015 年 12 月，頁 153-226。
- 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權運動 (1922-1930)〉，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輯 6「五四運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頁 235-289。
- Bays, Daniel H. "A Tradition of State Dominance."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s.,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 25-39.
- Brook, Timothy.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pp. 19-45.
- Cohen, Paul A. "Reflections on a Watershed Date: The 1949 Divide in Chinese History." In Jeffrey N. Wasserstrom, ed.,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Approach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27-36.
- Dutton, Michael. "Passionately Governmental: Maoism and the Structured Intensities of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ality." In Elaine Jeffreys, ed., *China's Governmentalities: Governing Change, Changing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4-37.

- Esherick, Joseph W. "Ten Theses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Jeffrey N. Wasserstrom, ed.,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Approach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37-65.
- Ramet, Sabrina P. "Sacred Values and the Tapestry of Power: An Introduction." In Sabrina P. Ramet and Donald W. Treadgold, eds., *Render Unto Caesar: The Religious Sphere in World Politics*.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3-20.
- Smith, S. A. "Redemptive Religious Societies and the Communist State, 1949 to the 1980s." In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eds.,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40-364.
- Strauss, Julia. "Morality, Coercion and State Building by Campaign in the Early PRC: Regime Consolidation and After, 1949-1956." *The China Quarterly*, no.188 (December 2006), pp. 891-912.
- Xu, Yihua. "'Patriotic' Protestants: The Making of an Official Church." In Jason Kindopp and Carol Lee Hamrin, eds.,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 107-121.
- Ying, Fuk-tsang. "Mainland China." In Peter C. Phan, ed., *Christianities in Asia*.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10, pp. 149-170.
- Ying, Fuk-tsang. "The CPC's Policy on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1949-1957: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9 (September 2014), pp. 884-901.
- Ying, Fuk-tsang. "State-Church Relationships in Reform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Frieder Ludwig, Mirjam Laaser, Wilhelm Richebächer, Amélé Adamavi-Aho Ekué, and Pui-Yee Pong, eds., *Re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Christianity: Theolog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Africa, Asia, the Americas and Europe*.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9, pp. 131-146.
- Ying, Fuk-tsang. "The 1949 Divide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Modern China*, vol. 11 (2020), pp. 1-17.
- Ying, Fuk-tsang. "The Christian Discourses of 'chao zhengzhi' (Supra-politics) in the Early PRC: A Religio-Political Reappraisal." *Religions*, 13:7 (July 2022), Special Issue on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pp. 1-16.

五、網路資源

〈宗教「五性」特徵提法的由來〉，中國統一戰線新聞網，2014年5月8日，
<http://tyzx.people.cn/n/2014/0508/c372202-24992265.html>（2022年2月28日檢索）；新網址
為：<https://www.tyzxnews.com/static/content/TZBK/2014-05-08/792038748123832320.html>。
宋永毅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當代政治運動史數據庫。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Communist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State and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Fuk-tsang Ying^{*}

Abstract

Looking back to the turbulent history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Republican China as well as the Communist regime after 1949, the challenges from state power have always been a matter of great concern of religions in China. After the found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he existence and demise of relig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has always been a core ideological issue. How ha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as a revolutionary regime, understood and dealt with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the process of legitimacy building? How has China's religious market been remolded and reconstructed amid radical political change? These are the kinds of questions that need to be clarified when investigating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dopt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eligio-political relations,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Party-state policy towards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to the outbreak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First,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religion, how did the Party-state understand the religious question? More specifically, withi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id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and realpolitik, how was a basis provided for the Party-state to involve itself in the field of religion? Second, with respect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 in what ways did the revolutionary regime manage to intervene in the religious market of China by installing a new institutional apparatus for religious affairs? Special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intrusion of state power at both the macro and micro level. Finally,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Protestant Church responded to political challenges in the context of "politiciza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era. How did political ideology reshape the theological discourse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Keywords: the religious question,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religio-political relations, Communist China, pan-politicization

*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and the 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